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 - 2013 - 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河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东张庄、康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陆角叁分（¥ 8832597.6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凌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乃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本霞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NFR7B4R

地 址： 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C座425室

邮政编码： 45247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1—55859958

传 真： /

电子信箱： dq20252025@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支行

账 号： 16029101040041819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含一套竣工图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负责人（建议明确具体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建议明确具体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建议明确具体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工程量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 5% 以内（含 5%）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增减幅度在 5%以外的，仅对超出部分的材料、机械费对应的综合单价调整（增加部分降低 5%、减少剩余部分增加 3%），人工费（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单价不予调整、用工量不得减少，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签证，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开挖土方时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符合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郑州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完成场地管线、古树、文物现场踏勘并书面报备甲方；因承包人未落实保护措施、野蛮施工造成文物、古树损坏的，全部赔偿、行政处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仅因甲方书面指令开挖导致的文物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 433.72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比例不低于46.94%。

2. 吸纳当地群众务工：承包人承诺吸纳当地群众务工不低于388人。

3. 承包人应建立务工人员实名制台账，按月核算劳务报酬，通过银行“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务工人员个人账户，不得通过“包工头”代发。

4. 每月报酬发放明细须经村委会、乡政府逐级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款拨付的依据。

5.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村务公开栏按月公示务工人员名单、出工天数、报酬金额，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并留存公示照片备查。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孟凌鹏； 身份证号：410125197412186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22023151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560359；

联系电话：0371—55859958；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投标承诺关键岗位人员，单次违约金2万元；同一岗位更换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3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仅按合格工程量60%结算，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关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25天，离岗需提前7天书面报备甲方，未经批准脱岗每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过2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单次违约金2万元；同一岗位更换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3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仅按合格工程量60%结算，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关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25天，离岗需提前7天书面报备甲方，未经批准脱岗每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过2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挂靠施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3日内清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50%结算，由此产生工人工资、安全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出现工期违约、欠薪、转包、质量缺陷、以工代赈用工不达标，甲方有权直接向保函银行索赔，用于抵扣违约金、工人工资、修复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完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日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或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30%；工期顺延仅发生在发生本合同明确约定不可抗力、发包人书面设计变更，经监理、甲方双签确认后方可顺延，其余情形一律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
- (2) 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
- (3) 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依据结算审计结果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5%（含 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不予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低于登封住建局基准价10%以上的，材料涨幅调差上限仅计算至基准价，

超出部分不予调整；因承包人未提前备货、施工组织延误导致材料涨价，涨价部分不予调整。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超过 5%（不含 5%）的，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单项工程量增减 $\pm 5\%$ 以内执行原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超出 5% 部分，综合单价下浮 8% ；工程量减少超出 5% 时，剩余工程量综合单价上浮 1% ；因承包人投标漏算、图纸识图失误造成的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要求编制及有关造价文件并考虑相应优惠幅度后编制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 5% 以内（包含 5% ）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5% 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原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分别降低 5% 或增加 3%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自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开始同比例扣回，每期进度款按当期应付金额的30% 抵扣预付款，直至 30% 预付款全额扣清为止；预付款全额抵扣完成后，后续进度款不再进行预付款扣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付款约定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付款约定节点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付款节点约定报告已完工程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项目开工，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此后按照施工进度按季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审计机关应在180日历天内出具审计结论；因承包人资料缺失、资料错误导致审计延误的，不计入上述期限；逾期未出具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报送结算价97%先行支付，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资料需附完整资料签收单，缺件视为未提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按照以工代赈项目所需资料准备）、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报告 28 日内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24小时内到场维修; 逾期48小时未到场, 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 全部费用(上浮20%管理费)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承包人补足; 防水等法定最低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不受1年缺陷责任期限限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以工代赈违约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以工代赈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约定吸纳当地群众务工（累计少于388人）的，按缺额人数×日均工资×工期天数扣减工程款。

2. 承包人未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低于433.72万元）的，差额部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留，由发包人补发给务工群众。

3. 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劳务报酬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累计发生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承包人虚报考勤、伪造报酬发放记录的，按虚报金额的 2 倍处以违约金，并通报县级发改部门。

5. 承包人拒不配合用工核查、伪造台账、拒绝提供银行流水，甲方有权暂停一切工程款支付，直至整改完成；累计两次拒不配合，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已完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的，按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70%结算；已完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扣除全部修复费用、检测费用后再按70%结算，不足抵扣的承包人另行补足）、财务结算手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以工代赈专项约定（补充专用条款）

21.1.1 劳务组织

21.1.1.1 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累计吸纳项目所在地群众务工不少于388人。

21.1.1.2 承包人应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低收入群体参与务工。

21.1.1.3 承包人应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原则组织施工，确需使用机械的，应事先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使用机械的，相应工程量不予计量。承包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大量使用机械替代人工，除对应工程量不予计量外，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累计三次解除合同。

21.1.1.4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以工代赈用工计划表》，明确各阶段用工岗位、人数、时间安排，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21.1.2. 劳务报酬

21.1.2.1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433.72万元，按基础、主体、收尾分三阶段考核用工人数、劳务工资发放；任一阶段未达标，当期进度款扣除对应差额，整改合格后方可支付剩余款项。

21.1.2.2 劳务报酬标准：按照当地人社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工资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定。

21.1.2.3 承包人安排专人按月整理务工人员出勤记录、务工台账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21.1.2.4 每月报酬发放明细须经村委会、乡政府逐级签字确认，经公示后无异议方可作为拨款依据。

21.1.2.5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村务公开栏按月公示务工人员名单、出工天数、报酬金额，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21.1.3 技能培训

21.1.3.1 承包人应组织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务工群众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21.1.3.2 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知识、施工技能、操作规程等，并留存签到表、影像资料、培训教案备查。

21.1.4 台账管理

21.1.4.1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以工代赈管理台账，包括务工人员名册、用工合同、考勤表、报酬发放表、银行流水、培训记录等。

21.1.4.2 上述台账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各级发改部门检查，项目竣工后移交发包人归档。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河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执行。

21.3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主管部门开展用工核查、劳务报酬审计、绩效评价。

21.4 本合同以工代赈条款为核心条款，与其他条款冲突时，以本条款及国家、河南省以工代赈政策为准。